

山西省阳城县教育局

阳教助函字[2025]4号

阳城县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秋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 资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学，县直中小学、幼儿园：

为有序做好 2025 年秋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结合各校前期摸底实际情况，县局对 2025 年秋季各校资助资金进行了分配，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标分配办法

（一）优先下达各级各类学校中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其他低收入家庭、残疾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优抚对象、烈士子女等贫困学生资助指标。

（二）其他指标按以下标准下达：

1.学前教育：河北镇幼儿园按 100%下达指标；次营镇（次营片）、蟒河镇、东冶镇等乡镇幼儿园按 50%下达指标；北留镇、

白桑镇幼儿园按 30% 下达指标；其余乡镇幼儿园按 15%—20% 下达指标；安泽幼儿园按 5% 下达指标；其他县直（民办）幼儿园按 2% 下达指标。

2. 小学教育：次营镇（次营片）、河北镇、蟒河镇、东冶镇小学按 35%—40% 下达指标；白桑镇、北留镇小学按 20—25% 下达指标；其余乡镇（县直）寄宿制小学按 10%—15% 下达指标。

3. 初中教育：次营镇（次营片）、河北镇、蟒河镇、东冶镇等乡镇初中按 35%—40% 下达指标；北留镇、白桑镇等乡镇初中按 15%—20% 下达指标；其余乡镇（县直）寄宿制初中按 10% 下达指标。

4. 普通高中：按学籍系统学生人数的 20% 下达指标。

5. 职业高中：按 2025 年 11 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中各中等职业学校的在校一、二年级学生数 100% 和三年级学生数 15% 下达指标。

（三）工作说明

1. 对本县范围内就读的人籍分离的学生，学生学籍学校和实际所在学校配合进行资助，不得重复享受资助。不得跨学段享受资助（比如职中学籍不得享受高中资助）。

2. 学生资助工作属于学校小微权利，涉及民生和群众身边腐败，要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学校评审小组在工作过程中，特别是在学生困难认定上要认真扎实，不得对不困难学生进行资助。

3. 民办非普惠性幼儿园，要核实就读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确实困难的必须给予资助。

二、资助标准

(一) 学前教育资助每生每年资助 1000 元。

(二)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小学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500 元。在校生中的脱贫户、边缘易致贫、脱贫不稳定、突发严重困难户、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子女、支出型困难家庭、其他低收入家庭、残疾儿童、孤儿、特困救助供养家庭、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优抚对象、烈士子女等类非寄宿贫困生全部给予资助，小学每生每年 625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

(三) 小学寄宿生交通费补助 3 公里以内每生每年 40 元，4—10 公里每生每年 80 元，11 公里以上每生每年 160 元。乘坐校车的，以校车接送站与学生家庭所在村距离作为家校距离。

(四)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2300 元。

(五) 中等职业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职业高中一二年级学生、三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2300 元。

三、工作要求

(一) 要将学生资助工作纳入学校“三重一大”事项,严格执行《阳城县学生资助工作规范指导意见》(阳教字〔2023〕58号),按照学生资助工作原则,认真开展好2025年秋季学期评审工作。所有需要资助学生均要填写《阳城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作为学校进行困难认定和评审的依据,评

审结果要按照全县统一的《XX 学校资助名单公示》内容在学校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家长、社会的监督。

（二）要做好全国学生资助系统填报工作。学生资助信息经公示无异议上报县局备案后，学校资助工作人员要在11月20日前完成家庭经济信息录入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工作，在12月10日前完成资助名单系统录入工作，不得等待打款完成后录入信息。

（三）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和《阳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农补贴资金“一卡（折）通”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阳财字[2015]62号）文件精神，各学校资助专项资金要统一打卡发放。各学校要认真核实、登记受助学生家长的“一卡（折）通”号，上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统一打卡发放。资金打卡成功后，要及时告知学生和家长，并组织家长到校签字确认。

（四）各学校公示无异议后，于11月20日前将《XX 学校2025年秋季补助打卡花名表》《阳城县2025年秋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资助情况备案表》电子版和纸质表报学生资助事务中心，邮箱：ycxjyjzzzx@163.com，联系电话：0356—4223359。各学校在上报备案表时，困难学生必须按《规范化填表说明》困难类别填报，职中也要按时上报《备案表》。

（五）规范档案整理工作，严格落实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档案工作的通知》(晋市教助字〔2018〕7号)文件规定，按五大类 18 小项归集，学生资助档案保留五年以上备查。

2025年11月10日

阳城县教育局

